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新时代新征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习近平2024年9月14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关注交通安全 共筑生命防线

系列报道

栏目指导：海南省公安厅

编者按

交通安全，关乎每一个人的生命与幸福。随着交通工具的日益普及，交通乱象却屡见不鲜。机动车超速、酒驾、醉驾，行人乱穿马路，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以及大货车盲区带来的潜在危险，都给群众出行安全带来严重挑战。

为提升群众对交通安全的重视，在海南省公安厅指导下，法治时报今起推出“关注交通安全 共筑生命防线”系列报道，展现真实的事故案例，剖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产生原因及危害，敲响交通安全警钟。同时，本报将采访交警部门、专家学者，提供科学有效的交通安全建议。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是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责任。

逆行、超载、抢道……海口街头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屡见不鲜

电动自行车“横行霸道”怎么治？

■本报记者 王天宇

在海口街头，人们驾驶电动自行车穿梭如织。然而，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超载、争抢机动车道等行为时有发生，不仅对交通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也让城市交通秩序面临严峻挑战。据统计，海口市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突破200万辆。这一数字背后，隐藏着亟待破解的管理难题。

连日来，法治时报记者深入海口的大街小巷，实地探访这一现象，倾听来自不同群体的声音，旨在为优化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秩序探寻良策。

乱象

超载——1辆电动自行车载3名小孩

放学时分，在海口市琼山第五小学门前，成群的电动自行车如同潮水般涌动。家长们驾驶着电动自行车，载着孩子们在道路上穿梭。然而，在这股车流和人流中，电动自行车逆行和超载行为屡见不鲜。

10月23日11时许，记者在现场目睹了这样一幕：一位家长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踏板上蹲坐着一个小孩，后座上还坐着两个小孩。这辆严重超载的电动自行车在车流中逆行穿梭，让人胆战心惊。

记者在海口山高等学校、琼山第二小学等学校周边走访时，发现电动自行车超载等现象比比皆是。不少家长骑电动自行车接送孩子时，往往忽视安全头盔的佩戴，有的横穿马路，有的甚至驶入机动车道。

尽管如此，仍有部分家长对此现象持无所谓的态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有家长称会小心驾驶电动自行车，认为交通事故不会轻易发生在自己身上。

抢道——立交桥下20分钟近百辆电动自行车驶入机动车道

尽管海口市的海府立交桥上明文规定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桥下两侧也清晰划定了非机动车道，但电动自行车违规骑



海口市琼州大桥附近路段，多辆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记者王天宇 摄

行现象却如顽疾般屡见不鲜。

10月23日17时许，记者在海府立交桥观察，仅20分钟，就有近100辆电动自行车无视规定，擅自驶入机动车道，与行驶的机动车争道而行，其中包括一些外卖骑手。

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违规骑行的电动自行车车主。一位车主说：“我知道这里禁止通行，但绕道实在耗时，大家都是这么走的，我也就跟着了。”另一位车主则显得有些侥幸：“我在赶时间嘛，应该没事的。”

现场，一些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中时而左冲右突，时而急速穿梭，使得机动车驾驶员不得不频繁刹车，小心翼翼地避让。部分电动自行车速度之快，令人瞠目结舌，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逆行——一处路段1小时至少300辆电动自行车逆行

位于海口市琼州大桥与国兴大道连接处的附近路段，交通繁忙。记者在对该路段连续蹲守多日发现，该路段电动自行车逆行现象频发，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

4月17日至19日的下班晚高峰时段，记者在对该路段蹲守调查，每天的调查时间仅为17时46分至18时46分，共计发现1073辆电动自行车违规逆行。

第一天是369辆，第二天是403辆，第三天是301辆……记者收集的这些数据，凸显的该路段电动自行车逆行问题可见一斑。

即使在随后的半年里，记者多次在该路段看到，这一现象依然如故。10月12日18时20分，记者在对该路段观察，5分钟内就看到20多辆电动自行车逆行和横穿马路。

当记者对这些逆行的车主进行采访时，他们称逆行是为了抄近道，节省时间。记者发现，这些违规逆行的车主大多目的地是琼山区府城片区。按照规定路线，骑行者需从东向西驶下琼州大桥，再沿路前行至国兴大道与美祥路交叉口处的斑马线掉头，随后沿滨江路前往府城片区。而逆行路线则是在琼州大桥下桥后，直接逆行驶向滨江路，这样大约能节省5分钟时间。然而，这种行为不仅危及自身安全，也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下转2版）

交通安全就是生命安全

■丁

道路安全与出行安全已然成为关乎全民福祉的重大议题。

道路交通没有安全防线，生命财产难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公民及机动车驾驶人依法遵守交通法规，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带来生命财产损失。作为道路交通管理的基础法律，它规范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行为，在保障道路交

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交通安全工作没有终点，任何时候忽视不得、大意不得，要时时强化交通安全无小事意识，牢记人民生命安全永远是底线和红线。

交通安全就是生命安全，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生命与安全，是非常沉重的话题，每一起重大交通事故的背后，至少

是一个家庭的破碎和挥之不去的痛苦。交通安全不只是关于道路规则的遵守，更关乎每一位驾驶者的责任和对生命的尊重。交通是一个考验人们社会秩序的法则。我们不仅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而且要强化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做到人人知法、守法，敬畏生命、保护生命，提高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让交通安全的警钟时刻在我们的脑海敲响。

逾期举证妨碍诉讼秩序

一起民事诉讼案当事人被省中院处罚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汪先顺 赵赛）近日，省二中院对一起民事诉讼案中当事人的逾期举证行为，作出3000元的处罚决定，以警示此类妨碍诉讼的行为，提醒诉讼参与人遵守法律规定，认真履行举证责任。

省二中院在受理上诉人谢某（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李某（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陈某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后，及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了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明确指定了举证期限。后来，谢某逾期提交了2022年12月及2023年3月其与陈某的两段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二审证据。经审查，该微信聊天记录具有真实

性、合法性与关联性，能够证明该案部分事实，省二中院予以认定。结合该案其他事实，案件得以改判，谢某的上诉请求基本得到支持。

经查，上述微信聊天记录形成于一审立案前，并非一审判决后形成的新证据，与案基本事实相关。谢某在二审中才把该

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提交，影响到判决结果，对此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系因重大过失而逾期举证。这一行为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省二中院依法作出“司惩1号决定”，对谢某罚款3000元，限期缴纳。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谢某两日内主动缴纳了罚款。至此，该案件执行到位。

行政检察工作进入发展快车道

据新华社电（记者刘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5日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报告的报告。报告显示，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行政检察工作进入发展快车道。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法定职责之一。据统计，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7.9万件，是前五年的2.6倍；2024年1月至9月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5.9万件。

报告指出，近年来，当事人不服法院行政生效裁判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案件明显增加。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7万件，是前五年的2.9倍，年均上升22%；2024年1月至9月受理1.8万件。

检察机关坚持生效裁判监督与审判活动监督并重。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对法院立案不当、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超期审

理、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违法送达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5.4万件，采纳率99%。

在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方面，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对法院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0.1万件，采纳率97.7%；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拒绝履行法院裁判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5.1万件，采纳率98.9%。

报告介绍，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7.4万件。

据统计，2017年7月至2024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对相关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77.8万件，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回复整改率98.8%；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向法院提起诉讼5931件，99.5%得到裁判支持。

我国首次公报形式发布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据新华社厦门11月6日电（记者王立彬 庞梦霞）在6日开幕的2024东亚海大会暨厦门国际海洋周上，我国首次以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的形式，发布陆海一体的自然生态基本国情和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成效。

《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2024》共4.7万余字，包括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实践、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国土空间自然生态评价、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行动、绿色地球中国贡献等内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司长王磊说，首次以公报形式全面反映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目的是集成发布我国陆海一体的自然生态基本国情，总结反映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成效，充分展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全面体现生态保护修复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

设中的重要作用。

公报指出，通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我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逐步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治理、由工程措施为主向自然恢复为主、由末端治理向全链条治理、由依靠财政向多元化投入的“四个转变”，从山顶到海洋、从高原到平原、从国家到地方的生态保护修复“蓝图”基本形成。

公报介绍了我国“真金白银”实施生态修复重大行动的情况，52个“中国山水工程”累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836亿元，完成修复治理面积超过6.7万平方千米；支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等重大项目175个，累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252.6亿元，全国整治修复海岸线约1680千米、滨海湿地约500平方千米。

“主动披露”新政实施一周年，海口海关助力诚信企业享红利 共受理主动披露申请27起

本报讯（记者黄君）自去年10月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7号公告）正式实施以来，海口海关共受理主动披露申请27起，为企业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33.4万元。

主动披露是海关为推动进出口企业守法自律而实施的一项容错管理模式。进出口企业、单位自查发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并主动报告，经海关认定后将享受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减免滞纳金等政策红利。2024年，海关总署出台87号公告，进一步放宽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有

关的时限要求。

为让更多企业享受诚信守法红利，一年来，海口海关以主动披露新政落地为契机，综合运用新媒体、宣讲会、调研走访等多元化形式，结合产业、行业特点对区内企业开展宣贯，提高主动披露新政影响力。设立“主动披露专线咨询岗”，实行“管家式”服务解答企业问题，提高企业运用政策享受红利效果。推广“互联网+海关”申请方式，简化接收环节流程，畅通“一次告知、一次提交、线上受理、电子审核”的快速办理渠道，不断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前三季度我省家电消费持续升温 以旧换新类消费快速增长

本报讯（记者王巍）11月5日，记者从海南省统计局获悉，前三季度，我省基本生活类消费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在各项促消费措施合力推动下，全省基本生活类消费平稳增长，网上零售持续较快增长，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类消费快速增长。

在“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和推进力度不断加大下，全省家电消费热度持续升温。前三季度，全省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同比增长26.6%，比上年同期加快13.6个百分点，9月份当月增长36%。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37.6%，9月份当月增长1.3倍；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

的商品增长3.4%，较1月至8月增速加快2.7个百分点，9月份当月增长22.6%。前三季度限额以上通信器材类零售额同比增长9.2%，其中智能手机增长14.3%。

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平稳增长，前三季度全省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9.4%。二手车市场增长较快，同比增长12.1%。

此外，网上零售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全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9.3%，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9.9%。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增长较快，同比增长33.9%，比上年同期加快41.4个百分点。